

社團法人桃園市時兆研究社章程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立案通過訂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桃園市時兆研究社」(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研究基督宗教信仰、從事學術研究與時勢分析、教育並傳揚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桃園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聖經有關末世預言之經文，以及相應時勢之發展，以建立合於聖經真理的研究成果。

二、透過辦理研討會、講座、教育課程、文字與影音媒體出版、

論文、期刊等方式進行研究成果發表。

三、翻譯與錄製聖經預言相關之著作文獻、影音媒體。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凡設籍或工作於本市，贊同本會宗旨，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具基督信仰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繳納會費，經理事會通過，即可接納為本會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

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

第十一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任期（與理監事任期同）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 9 人、監事 3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

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2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資格與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協助推動本會業務及經費之籌募。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3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資格與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連選得連任 1 次。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研究計畫主持人主責本研究社計劃之執行，計畫主持人得依研究需要，設立特助、財務、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分支單位等內部作業組織。擔任常態性工作之人員，計畫主持人得依職任之內容建議聘任人員之薪資，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1人，名譽理事3人，顧問3人(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2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開議7日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1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註：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1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1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註：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解散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 1 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開議前 15 日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得委託其他理事、監事代為表決；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二十九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15 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 7 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 30 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費：包括入會費 100 元，常年會費 100 元。
- 二、事工推展：包括因舉辦演講、發表，或出版品所得到之支持性捐助或出售收益等。
- 二、事業費。
- 三、會員捐款。
- 四、委託收益。
-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2個月由計劃主持人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理監事會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由計劃主持人依組織職責，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通過，於3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亦同。

本章程經本會108年8月4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府社團字第1080216760號函准予備查。